

嘉 山 调 查

——农村市场调查资料汇编之一

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系

一九八三年十一月

前 言

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逐步推广实行了农业生产责任制，形势发生了喜人的变化。五年来的实践证明，我们党制定的一系列农村工作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成效是巨大的。然而，我们也必须看到，随着农业生产责任制的深入发展，农村中也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尤其是在流通领域，产前产后服务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完善。这方面的情况，不少文章和调查报告中都有所反映，提出了许多有益的建议和看法，有待于实践中加以解决。今年十月，我们委托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系80级的同学对安徽省嘉山县进行了为期一个月的调查，试图较全面地反映一个县的农村市场经济结构的特点和流通中存在的问题。现将他们的调查报告编纂成册，推荐给大家。此虽学生所作，但为我们进一步搞好农村产前产后服务，总结、完善、稳定农业生产责任制提供了一些有益的借鉴。为反映同学的基本水平，我们对报告未作大的改动，加之编纂粗疏、难免有错，请予批正。

中国农村发展研究中心联络室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说 明

本资料汇编是我系接受中国农村研究中心委托，由（80）商业经济专业学生，结合《市场调查》课的讲授，到安徽省嘉山县调查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市场变化情况，撰写和搜集的调查报告、有关资料。本资料谨供有关部门和教学单位内部参考。为了如实反映同学的现有水平，编辑时除作部分删节和个别文字调整外，基本上保持了原调查报告的内容。难免有许多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北京商学院商业经济系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专题调查

一、合理调整农村商业结构 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1)
二、不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促进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	(8)
三、专业户、重点户发展情况的调查	(12)
四、农村市场结构的变化	(16)
五、嘉山县供销社体制改革的调查	(21)
六、农村购销政策亟需调整	(24)
七、加强多渠道流通中的批发管理	(28)
八、多渠道流通中的价格管理	(31)
九、农村经济合同的现状及完善合同制的设想	(36)
附：1. 农业生产合同书（包括粮食合同）	(39)
2. 棉花合同书	(41)
3. 猪禽蛋派购合同书	(43)
4. 茶叶合同书	(44)
5. 黑瓜子代购合同书	(45)
十、对三种不同类型生产队的调查	(46)

典型调查

一、充分发挥供销社主渠道的作用——关于涧溪区供销社情况的调查	(49)
二、涧溪区商业公司情况的调查	(51)
三、石坝乡商业服务公司的调查	(52)
四、洪庙供销社应该独立经济核算	(53)
五、张八岭供销社经营情况调查	(54)
六、张八岭乡个体商业发展概况	(55)
七、明光镇个体户基本情况的调查	(56)
八、古沛商业街上一里手——记个体商业户徐中杰的经商之道	(57)
九、烤烟为什么收购不起来	(59)
十、女山湖乡生产资料买难情况的调查	(60)
十一、为什么大多数渔民完不成交售任务	(61)
十二、专业户科技学校好	(62)
十三、女山湖乡渔民教育情况的调查	(62)
十四、联办效益高——管店联办面粉加工厂的调查	(63)
十五、一个养鸭联合体的经验	(65)

十六、太平乡农业机械参加运输的情况	(66)
-------------------	------

十七、专业户、重点户典型材料

1. 走科学致富的道路——记良种专业户王长明	(67)
2. 走发展多种经营的富裕之路——记生产能手卢炳华	(68)
3. 棉花专业户张玉山	(70)
4. 麻油专业户刘传运	(71)
5. 粮食生产重点户吴广林	(71)
6. 养渔重点户黄西林	(72)
7. 运输专业户侯德贵	(73)
8. 养蜂专业户缪如舟	(74)
9. 烤烟重点户蔡志明	(75)
10. 运输专业户刘亚洲	(75)
11. 荒山承包户蔡志营	(76)

资料汇总

一、基本情况调查统计表

1. 嘉山县各区人口和耕地面积的统计	(78)
2. 年末户数、人口及人口构成统计	(78)
3. 工农业生产总值、比重及增长速度	(79)
4. 工业总产值、净产值及企业个数	(80)
5. 交通运输部门运输工具年末实有数	(81)
6. 嘉山县教育结构的调查	(82)
7. 县政府机构设置调查表	(83)

二、农村生产及其实行责任制情况的统计

8. 农业总产值及构成比例	(83)
9. 农作物播种面积和产量	(84)
10. 嘉山县粮食产量曲线图	(85)
11. 全县人均粮食产量曲线图	(86)
12. 嘉山县油料产量曲线图	(87)
13. 农村人民公社收益分配情况	(88)
14. 全县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及生产、社员收入情况对比表	(89)
15. 科技联产责任制统计表	(90)
16. 集体工副业单项专业承包统计表	(90)
17. 林、牧、渔业生产情况	(90)
18. 农业现代化情况的调查	(92)
19. 社员盖瓦房情况	(92)
20. 专业户、重点户统计表	(92)
21. 农村经济联合体统计表	(94)
22. 冒尖队统计表	(96)

23. 冒尖户统计表·····	(96)
24. 农村雇工情况统计表·····	(98)
25. 社队企业基本情况统计表·····	(100)
26. 社队企业局历年来经济总收入情况表·····	(100)
三、商业、粮食、供销社经营情况的统计	
27. 社会商品零售额·····	(101)
28. 全县社会商品零售额曲线图·····	(102)
29. 全民所有制商业购销存总值·····	(103)
30. 国营商业利改税情况统计·····	(104)
31. 粮食征购统计表·····	(106)
32. 粮食销售统计表·····	(106)
33. 国家供应农业人口口粮分项统计表·····	(107)
34. 国家供应农业人口口粮变化对比表·····	(107)
35. 油脂收购统计表·····	(108)
36. 供销社经营情况表·····	(108)
37. 供销社商品流转总值、类值统计年报表之一·····	(109)
38. 供销社商品流转总值、类值统计年报表之二·····	(110)
39. 供销社购销统计表·····	(110)
40. 供销社系统化肥购销统计·····	(112)
41. 供销社工业品国内纯购销情况·····	(113)
42. 城镇人口网点占有数·····	(114)
43. 商业机构人员统计表·····	(115)
44. 城镇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网点统计表·····	(116)
45. 饮食服务业网点人员表·····	(116)
46. 个体工商业户基本情况调查·····	(118)
47. 社员自筹资金购买生产资料的调查·····	(118)
48. 社员购买高档商品统计表·····	(120)
49. 信用合作事业发展情况·····	(120)

合理调整农村商业结构 促进农业生产稳步发展

——安徽省嘉山县农村调查报告

安徽省嘉山县是全国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较早的一个县，1979年试行包产到组，1980年全面推行以包产到户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责任制。事实证明，农业生产责任制是我们八亿农民在党的领导下的伟大创举，它是我们党积卅年的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终于找到的中国农民致富的道路，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这个县，1982年粮食总产5.17亿斤，比1978年2.5亿斤，增长102%，每年平均递增19.2%，四年粮食的增长幅度，超过了1953—1978年廿五年的增长幅度。人均产量达到1156斤。同期油料作物增长2.64倍，棉花和其他林牧渔业都得到全面的发展，彻底改变了长期“三靠”（生产靠贷款、花钱靠救济、吃粮靠供应）县的落后面貌，农民生活得到很大改善。人均收入，1978年为103元，1982年达到312元，增长2.1倍。不少基层干部和农民反映“如果说解放的时候，是广大农民在政治上翻了身，那么，三中全会以后，农民在经济上才真正得到了翻身。”同时，生产发展了，生活提高了，农民对国家的贡献也大了，1978年全县交售粮食3,492万斤，人均负担52斤，1982年出售1.6亿斤，人均贡献292斤。粮食交售增加3.5倍，油料增加2.8倍，人均贡献增加4.6倍。使农村的面貌发生了深刻的变化。

生产决定市场。生产的变化必然带来了流通领域的新变化。当前农村市场的变化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四升四降”、“两难”、“三个失控”、“一个不适应”。

“四升四降”：

“个体比重上升，国营比重下降”，反映了主体和补充的关系进入了一个新的时期，国营商业、供销社商业面临着竞争和考验。全县商业网点，一九八二年底为2169个，到一九八三年9月发展到3,598个，其中个体发展最快，达到2,436户，占社会网点总数的67.7%，个体商业占社会零售额的比重，也由去年的5.6%，上升到今年（1—9月实绩，下同）的13.5%，同期国营商业和供销社的比重，由57.92%，下降到47.91%。国营百货公司的销售额平均下降到16.5%，其中纯棉布下降63.2%，供销社在农村销售的比重由过去的80%下降到60%，个别地区只占一半左右。如张八岭乡供销社，80年商业纯销售占社会零售额的83.8%，由于个体商业的发展，由80年的13户增加到83年的124户，比重由8.1%上升到40.8%，供销社比重下降为52.8%。全县供销社总销售虽有所增加，但利润逐年下降，1978年为107万、1979年为102万、1980年为101万、1981年97万、1982年下降为89万。

“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上升，生活资料增长速度下降”，反映了农民需求的新变化。随着生产的发展，农民对生产资料的需求逐步增加。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的销售，1982年比1978年增长1.21倍，而同期生活资料只增长34.7%。据典型调查，农民货币收入增加主要用于购买生产资料和建房材料，如古沛乡一个生产队的调查，全队15户人均收入去年达到450元，比81年增长15%，购买力投向中生产资料占58.6%，比上年增加2.4倍。用于购买生活资料只占

31.49%，其中40%又用于购买住房建筑材料。石坝乡马塘生产队12户，1982年人均收入385.61元，商品支出中，用于购买生产资料的占32.3%，建房材料32.9%，两项合计占65.2%，其中仅化肥一项就占整个货币支出的20%。

“供销社批发业务上升，国营商业批发下降”。反映了国合关系的新动向，多渠道批发的出现，冲破了原有的批发体制。按照商品分工，城乡通开的原则，工业品的批发主要由国营承担，但由于开展多渠道经营，批发结构也发生变化，供销社在农村的批发占销售比例由1981年的10.84%，上升到1983年的35.47%，而国营百货公司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26.8%，其中纺织品下降39.3%，针织品下降51.8%。

“新集体上升，老合作商店下降”。集体商业的结构也面临着新的调整。随着政策放宽和知青安置任务的增加，各种形式的合作商业不断涌现，全县新集体从业人员1982年达到550人超过了老合作商业447人的总数。新集体由于他们经营灵活，负担少，特别是各个部门为安置知青所举办的待业点，多依附于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资金雄厚，货源广，费用低，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发展较快，有的甚至可以直接经营国家计划分配的钢材、木材、水泥、白铁皮、锡等重要物资。老集体即原对私改造中合并成立的合作商店，由于原来人员多数退休，负担重，营业额逐年下降，平均一个半从业人员要养一个退休人员，加上经营方法不灵活，全县18个核算单位的合作商店，有一半左右发不了工资，有的已五个月停发工资，有的只发原工资的20%、30%，个别退休人员，由于生活无着，成为五保户，加重了社会的负担，按群众的说法是：“新集体方兴未艾，老集体是日暮途穷”。

“两难”，农民和国营商业同样都存在着卖难和买难的情况。

农民的卖难主要表现在生产发展了，商品率提高了，许多商品卖不出去，包括粮食、油菜籽、烤烟和兔毛、土豆等土特产品。而国家需要的生猪、鲜蛋、花生、芝麻又收不上来。供销社农副产品收购总额逐年下降，1982年比1978年减少21.13%，食品公司的生猪收购减少15.4%，鲜蛋减少8.5%，今年到10月3日为止只收160万斤（收购旺季已过）比去年下降21%左右。

农民的买难主要表现在农民急需的化肥、建房材料和中高档的名牌产品买不到。特别是化肥、农民需要量增加，每亩肥量由78年的32.7斤，增加到82年的103斤，预计今年可达130斤，但国家供应的化肥增加的速度赶不上农民的需要，农民意见比较大。而国营商业、供销社都大量积压物资销不出去，县供销社冷背商品占10%、滞销的商品占45.5%，仅化纤布库存达10.12亿米，比去年增加40.95%。胶鞋积压十几万双。百货公司由于库存增加，售量下降，费用上升，今年1—9月利润总额比去年同期下降23.6%。

“三个失控”

第一计划失控。反映了生产和流通存在着某种程度上的脱节，工商关系出现新的变化。据安徽省统计，全省一、二类工业品中，去年由国营商业收购的一般都在75%以上，而今年却下降到50%。到今年9月底为止，省掌握的25个品种中，收购计划达到60%以上的只有8个品种，占计划收购品种的32%，其他68%的品种国营商业收购量都不到60%，有的只占20%左右，甚至有些商品国营商业完全停止收购，如胶鞋、肥皂等。造成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生产和销售计划脱节，25种主要工业品中，产销一致的只有9个品种，其他16个品种产大于销的都在15—30%。（二）工厂自销比重扩大，影响商业销售，商业销不出去，

减少收购，迫使工厂不得不扩大自销，形成恶性循环；（三）商品货不对路，不少质次价高的产品，一边扩大生产，逼着商业部门收购，一边削价处理。

第二，流通主渠道失控。反映了国营商业内部上下之间的不协调，导致主渠道不畅，蓄水池堵塞。特别是多渠道批发，据初步调查，仅嘉山县城关就有70多家，不仅国营搞批发，而且集体、个体都在搞批发；不仅商业部门搞批发，而且其它企事业单位都在搞批发，土产批发百货、染料厂批发卷烟、豆制品厂批发啤酒，甚至连医院也投资搞商业。

每年正常的供货会议也开不起来。过去一次供货会议签订二三百万元合同，现在只有三十多万元。即使开起来了，上下左右都没有什么约束力，可以签订合同，也可以不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以后可以执行，也可以不执行。国营商业转批给供销社商品比重，今年比去年同期下降38%，供销社从二级批发进货的比重从65—70%下降到目前只占32%。三级站，各个零售点普遍存在哪里差价大，哪里条件优惠就在哪里进货。主渠道不畅，蓄水池堵塞。

第三，价格失控。主要表现在工业品低价竞销，紧俏农产品抬价抢购，部分生产资料价格混乱。

工业品由于工厂自销扩大，特别是地产品工厂直接批给集体商店和个体商贩，它们掌握两个差价（进销差和批零差）的有利条件，在市场上同国营低价竞销。如肥皂零售价每条0.48元，而由工厂直接进货，出厂价只有0.38元，他们采取薄利多销的形式，或转手批发，或直接零售，价格有0.39—0.46元不等，低价竞销，这样使国营商业无法经营，蚌埠二级站今年一至九月一块肥皂也没有进，全站只有一个月的库存。全省仅这一项就减少国家收入555万元。其它如酒、棉布、化纤都出现类似现象。

农产品收购中，对紧俏商品有关部门抬价抢购，如黑瓜子供销社挂牌每斤小片0.80元，中片0.90元，大片1.00元，但农工商联合公司却分别比供销社价高0.10—0.15元收购。同时接壤地区也采取抬价抢购的现象，如红高粱是制酒的主要原料，安徽定价每斤0.196元，江苏挂牌0.21元收购，造成商品外流，安徽就被迫提为0.21元，而江苏又采取奖售的办法收购，如此轮番提价，严重地影响国家收购计划的完成。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比较混乱，集中表现在化肥上，由于生产发展，农民需要量增加，计划供应满足不了要求，如碳氨计划内化肥只占44%，磷肥只占11.87%，各地都相继在计划外组织一部分货源，由于进货地点不同，出厂价不同，所以出现多种价格。如从四川涪陵地区购进的磷肥，当地出厂价为99元，加上各种费用在嘉山县出售，价高198.11元，比原来整整高出一倍，据今年1至9月推算，由于议价比重大，仅碳氨、磷肥两种，全县农民就多开支169.8万元。

“一个不适应”。由于市场的经济结构，供求生产关系急剧的变化，我国国营商业，供销社的现有机构、人员、管理形式都不适应商品进一步发展的需要，特别是我们有相当一部分基层领导干部对搞活市场很不理解，他们埋怨多渠道是搞乱市场的主要原因，埋怨个体小商贩多了，抢了国营的饭碗，习惯于独家经营，习惯于行政手段，习惯于计划分配。有的公开说，“我们是留恋过去嘛。”如仓库，设备这几年虽有很大发展，但跟不上商品生产发展的要求，这个县1978年有仓库容量9200万斤，这几年扩大新建8800万斤，合计18000万斤，增95.6%，但收购量却增加3.57倍，1982年收购量达1.6亿斤，加上正常的周转库存3—4千万斤，共2亿斤，仓库设备不能适应生产的需要。

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和农民生活的改善，必然要突破原有的流通形式，对商品的供需在量上和质上都提出新的要求，购销形式要做相应的改革。这样，农村现有的商业体制和市场结构，面临着一种竞争、改组和调整的新局面。改革农村商业体制是适应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的必然趋势，建立产前产后的社会服务体系是完善和巩固农业生产责任制的一项重要内容。

根据我们的调查，总结实践中正反两个方面的经验，提出以下几点初步看法：

一、要建立一个科研型的产前服务体系：

马克思说：“随着大工业的继续发展，创造现实财富的力量已经不复是劳动时间和应用的劳动数量了，……相反地却决定于一般的科学水平和技术进步程度，或科学在生产上的应用。”工业生产是这样，农业生产同样是这样，“现有人口的技术程度始终是整个生产的先决条件。”农村“两户”生产的发展，逐步转向专业化生产和商品性生产。要求应用现代的科学技术来提高土地的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迫切需要一个科研型的经济体系，为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提供产前服务。这种体系的特点应该是：一、生产与科研密切结合、科研直接为生产服务，参与生产、提供技术指导；二、生产与教育密切结合，结合生产实践，应用多种教育形式，不断提高劳动后备军的教育程度和现有劳动者的科学文化水平；三、技术承包与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密切结合。通过技术承包、技术措施和物资供应，提高承包的经济效果，提高化肥、农药、农药机具的有效性和利用率。为此，必须建立一个生产——科研——服务——供应的科研型的经济联合体，担负着农业生产产前服务的主体结构。

这个联合体可以叫做农业服务公司，是一种企业性的科研——经济实体。县设县公司，区乡设公司，统筹农业生产、技术、服务。其主要任务是：

1. 指导生产，推广科学种田；
2. 普及科学，推广新品种、新技术，做好落后地区的技术转移工作；
3. 实行各种形式的技术承包；
4. 做好检疫防疫和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5. 做好良种、化肥、农药和农药械等技术性较强的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工作。

二、统一城乡国营商业管理体制，实行国合合一，统一领导城乡市场。

建国以来对农村市场结构，进行了四次国合分工，但始终只停留在城乡分工还是商品分工的基础上。商品分工造成购销脱节，机构重叠，而城乡分工又容易产生地域分隔，渠道堵塞，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的商业体制问题。目前正在进行的供销合作社的体制改革，在清股扩股和加强“三性”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对供销社的工作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但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供销社全民所有制的实质，成为广大农民自己的合作商业，没有引起农民关心。由于社员股金只占很小比例，嘉山县清股扩股的股金只占供销社自有资金的5.3%，不论从理论上还是从实际上，它都是一种附属的经济，不能改变主体经济的实质。因此，当前这种上合下分，名集体实国营的状况，既造成国营商业与供销社商业的不必要矛盾，又造成供销社与广大农民群众的隔阂，不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发展。建议，县和县以下实行国合合一，商品统管，统一负责领导和安排城乡市场。在县商业局的领导下，以乡为基础建立农村商业管理站，作为经济实体，负责安排农村市场，起到农业生产产后服务的主体作用，成为城乡经济联系的结合体和枢纽，成为农村经济活动的中心。它的基本任务

是：宣传和认真贯彻党的各项商业政策；担负国家一、二类农副产品的收购任务，除粮食按现有设点收购以外，其他农副产品在主产区设立专门的收购点，直接收购农民的产品；分散产区委托农村集体合作商业收购，签订合同，付给代购费用；担负农村工业品的批发业务，负责对农村集体合作商业、代销点和个体商业的工业品批发；接受其它国营单位的委托，收购出口和专用的工业原料，以及部分重要的三类农副产品；签订分级合同，可以直接向农民收购，也可以委托农村集体合作商业代购。上述单位也可以直接与农村集体合作商业签订购销合同；办好农村中心市场。以现在基层社为基础，办好农村综合百货商店和饮食、服务业、从经营作风，服务质量以及花色、品种上为农村市场起示范作用。并以此为中心，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联合，发展以农村急需的专业商店，结合集镇建设和文化设施的扩大，逐步建立一个经济繁荣，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文化娱乐的农村经济和文化中心。

三、农民要有自己的合作性质的商业组织作为辅助渠道活跃农村经济，成为国营商业与广大农民进行经济结合的纽带。

1942年毛泽东同志在总结边区合作社运动的经验中就指出：“许多合作社的大股社员不是人民，而是政府机关；合作社对群众利益自然更加无法多去照顾了。”只有“克服包办代替，实行民办官助”，才能使合作事业走上正确的轨道。刘少奇同志在1951年也指出：“在乡村中，合作社已经举办或能够举办并且办得好的贸易，国营或地方公营贸易机关就不要设机关去办，而应委托或经过合作社去办理国家所要办的业务，以免和合作社的业务重复，发生不应有的磨擦和竞争。”根据马克思主义关于合作的理论，鉴于历史的种种原因，供销社性质已经改变，不可能代替集体商业的作用，因此要有一个农民自己组织起来解决自己供销需要的合作商业成为国营商业领导农村市场的有力助手，成为为农村商品生产产前产后服务的补助渠道。

这种农村合作性质的商业可以叫各种形式的合作社，如购销合作社、消费合作社、或叫农村购销经理部。但要成为农民自己的合作性质的商业必须是：第一，这是个接受区、乡领导，但不依附于区、乡行政机构的经济实体；第二，不是形式上的合作经济，而是由农民自己投资，代表着农民经济利益的农村集体商业；第三，它不是以追求盈利，分红为主要目的，而是直接为农村商品生产进一步发展而服务的经济组织；第四，它不是行政命令的产物，而是由农民自发地组织起来，从专业走向联合，从生产联合到流通联合的产物。从为推销某一产品到发展综合经营的产物。并逐步发展农业生产迫切需要的加工、贮藏、运输、信息、信贷等为产前产后服务的项目，成为农村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主要形式和基本形式。

农业商品生产愈发展，对流通的依赖性愈大。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下，商业可以引导农村经济日益商品化，也可以制约农业甚至破坏农业的发展。没有合理的商业结构，不实行流通体制的“双轨制”，国营商业和集体商业的互相补充、互相制约，没有农民自己的流通组织，就不可能使农村商品生产得到全面的发展。

四、稳定政策，促进商品生产稳步发展

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特别是今年一号文件，有力地调动了农民生产的积极性，促进了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发挥了政策的无比威力。但是，目前在广大农民中还存在着一种怕政策变的思想，主要表现在害怕商品购销政策的不断变动而影响他们的收入。所以不论在耕种土地和经营其他副业上都是“逮头不逮尾”，“抢多少是多少，谁

知道今后怎么变”，不注意保护资源，不注重基本建设，不热衷于开发性的经营。造成上述思想主要原因有四条：一是客观上我们在不断探索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随着改革的深入，我们对客观的认识逐步加深，需要不断地调整，改革我们现行的体制、规章和制度，这是正常的现象。但是在这一点上我们对群众宣传解释不够，造成了误解，产生了阻力，动摇了群众执行党的政策的信心；二是某些政策的变动只考虑当前的利益和强调部门的困难，缺乏长远的观点和全面的观点。如国务院通知对油菜籽收购实行“倒四六”计价办法，这是必要的。但实际执行结果，安徽规定基数内实行“倒四六”，计划外平价收购，这种对农民实行“砍两刀”的做法，极大地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他们说过去是“超购加价”，现在是“超购减价”，“种得越多越不卖钱，粮食明年是不是也会这样？”又如花生今年收购，开始实行“倒四六”混合价收购，一看收不起来，又决定全省实行议价收购，随行就市，而过去已按上述价格主动出售给国家的也不补，使积极交售的农户在经济上受到损失，造成“谁积极谁倒霉，谁消极谁得益”等不合理现象，影响了农民的积极性。三是政策不兑现，失信于民。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表现国家规定的奖售化肥没有兑现，而议价供应的化肥比例却不断增加；另一方面表现在有些部门不负责任地向农民布置生产任务，农民生产出来的产品他们却不收购或压价收购，使农民在经济上蒙受损失，如号召养兔、养土鳖子、种薄荷草都发生过类似情况。四是个别领导乱提口号，对政策的解释很不严肃。如“要致富得养兔”，“要致富，三油迈大步”，在号召发展集体、个体商业时说：“只要不偷不抢，什么都可以干”，“什么一把刀，两把刀，多少把刀都可以。”这些脱离实际的口号和违背中央精神的解释，通过我们各级党的领导的口说出来的，容易被群众误认这就是党的政策，一旦情况发生变化，他们就误认为中央政策又变了。

因此，要稳定农民的情绪，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首先要稳定党的政策，特别象价格税收等涉及到农民切身利益的问题在近期内要保持相对稳定，更不能在农民身上打主意。就以嘉山县来说，全县去年农民平均年收入为312元，在全国来说已跃为中上等水平，但每人月收入平均也只有25元左右，要说改善这仅是低水平的改善。况且乡与乡、村与村、户与户之间还很不平衡。所以象油菜籽采取“砍两刀”的办法，如果是部门或地方决定的，就应该纠正，以维护政策的严肃性。这次补税中央的决定无疑是正确的，但重点应放在国营工业企业、集体企业和少数个体工商业中严重的违法户，不宜普遍进行，搞人人过关或采取层层分指标摊任务的做法，更不能搞什么“大班不进进小班（学习班），小班不进进公安”等形左实右的那一套。因为就多数个体户来说都是小本生意，或为了生活，或安排待业知青，或是农民以农为主业余经营。如果不分轻重，一律采取补税、分指标、搞定额或进学习班的办法，势必使他们产生错觉、形成压力，不利于个体商业的发展，不利于搞活市场。嘉山县的城关镇六百多户个体户，在这之前已有二百多户停业，现在又有不少人要求停业，这是值得注意的一种倾向。

第二，要正确理解中央关于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政策。事物的发展总是从量变到质变，扶持专业户、重点户使它们先富起来，在农村树立致富的榜样，以带动广大农民走富裕的道路，这是完全必要和正确的。问题在于当一部分人已经开始富裕以后，我们农村工作的重点放在那里？对两户的发展我们仍然坚持“扶持”的政策，让它们健康地发展，但不能采取“扶植”的政策，给两户吃偏饭，给予特殊的物资照顾。如有的地方规定一般农户的交易

税是10%，专业户只有5%；可以凭“专业户证书”优先供应化肥；农村信贷优先照顾，“贷富不贷贫”。其结果在国家有限的物资和资金的条件下，必然挤了一般农户的指标，加重了他们不必要的负担，拉大了贫富之间的差距，造成人为的“两极”分化。这一点应该引起我们严重注意。今后三五年内农村工作的重点，应该使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继续保护“两户”的积极性的同时，着重放在“扶贫”上，为他们寻找致富的门路。让农村出现更多的专业户、重点户。包干到户后，开始一两年，农民把主要精力用于生产粮食，解决温饱。粮食丰收之后，就很自然地要把剩余劳力和资金用于扩大再生产，投向多种经营，发展商品生产。所以“盼良种、盼化肥、盼科学技术、盼商品信息、盼商品销路”已成为广大农民的普遍要求。满足这些要求，采取多种的服务形式，建立完整的产前产后服务体系，加速促进农业从自给自足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经济转化，这是各行各业共同任务。

第三，调整购销政策，进一步搞活市场。

1. 凡是国家统购和专卖的商品，只要农民出售，而又不允许多渠道经营的，商业部门都要实行全部收购，不准以任何借口拒收，以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质量不符合标准的，实行按质论价，拉大质量差价，低进低出，或由有关部门组织加工整理，如质量差的粮食，可以顶抵酿酒和饲料指标供应。去年这个县在收购烤烟时，有关收购单位为了控制烤烟收购数量，专门下文规定“八不收”，使农民种出来的烟卖不出去，有的烂掉，有的私自加工大包烟出售，仅石坝乡就有120多户，他们购买七部切丝机，生产大量的手工卷烟，冲击市场，也影响专卖条例的贯彻。

2. 粮油完成征超购任务以后，要允许多渠道经营。这一点中央今年一号文件已做明确规定，但有的地方在执行中打了折扣。如安徽县强调受灾，以县为单位完成任务后需要多渠道经营要报经省批准。而省厅要考虑毗邻情况，考虑销售任务完成，结果造成全省粮食仍然由一家经营。这是当前造成农民卖粮难的主要原因之一。我们认为应坚持贯彻一号文件精神，坚持以县为单位完成任务后立即开放粮油市场，开展多渠道经营；同时，要充分发挥粮油议购议销公司的作用，积极参加市场调节，随行就市，积极收购，并根据高进高出，保本微利的原则，有权制定购销价格，直接同外省外县签订购销合同。亦可以接受外地的委托代购代销议价粮，沟通粮油辅助渠道，减少国家压力。

3. 适当减少粮油统购品种。当前粮油统购品种过多，除了中央规定以外，各级又根据需要层层加码，到了农民手里指令性指标多达19项，有的品种平均摊配，造成计划与生产脱节，既不利于农民掌握，也不利于安排生产，因地制宜地发展各种种植业。建议粮油统购品种原则上规定为“四粮”（稻谷、小麦、高粱、玉米）“四油”（油菜、花生、大豆、芝麻），各地可根据产量情况在这范围内确定自己统购的品种，然后作为指令性指标下达到基层，落实到农户。小杂粮、小杂豆原则上不列入统购品种，放宽价格，进行市场调节。但允许农民以小杂粮小杂豆顶抵征购任务。粮食部门不得拒收。

第四，要充分利用各种形式的合同，加强对产销的计划指导。在分散生产，多渠道经营中，如何加强计划指导，保证国家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任务的完成，这是当前突出的一个问题。通过合同形式来加强对农业生产的计划指导，调整各种经济形式之间的经济关系和经济利益。但是这个问题并没有引起各个部门的足够注意，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一是履约率低，完成没有奖励，违约不受惩罚，流于形式；二是统派购合同，脱离实际，不经双方协

议，成为单方面的任务通知书；三是以“关系”代替合同，以“优惠”调节供求，无视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为此，我们建议：

1. 统派购任务的分配，要从实际出发，在不影响上级下达任务的前提下，对于主产区和分散产区、专业户、重点户和一般农户，在品种和数量上都应区别对待，不搞平均主义，使合同的签订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

2. 实行多级合同制。逐级签订，层层负责，上下负责，最后落实到每一个农户。对农户签订的合同力求具体明确，简单易行。

3. 合同双方都要共同负责，一经签订，法律生效，经何企业单位和个人都应遵守执行。违约一方要负经济赔偿的责任。

4. 建立多级公证制度。目前公证申请仅属县一级司法机关，过于集中，不便监证，流于形式，要实行分级公证，多级负责。与县级单位签订合同的由县司法部门公证，与区乡签订的由区政府公证，与村和农户签订的由乡政府公证，分级负责，同样具有法律效力，以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不断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 促进农村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

嘉山县地处南北方交界处，有山地、平原、丘陵，湖泊几种地形。全县有34个农业乡，一个渔业乡；共有343个生产大队，3,648个生产小队；有106000户，51万人口，其中渔民有6750人。全县共有80多万亩耕地，26万亩湖泊水面。

嘉山县1979年在农业生产中开始实行承包到组生产责任制，80年全面推行了以承包到户为主要形式的联产承包生产责任制。根据人口承包土地，一定不变；按照承包土地的多少定粮食交售任务。四年来的实践证明，这一生产责任制形式对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保证国家收购任务的完成起了极大的作用，使全县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由78年的10345万元上升到1982年的21074万元，增加了103.7%；粮食产量由1978年的2.5亿斤，增加到82年的5.2亿，增加了108%；油料产量78年为747万斤，82年为1,156万斤，增加了55%；人均占有粮食78年为52斤，82年为292斤，增加了4.6倍；全县交售公粮78年为3,492万斤，82年为16,000万斤，增加了3.8倍；水产品产量78年为21,180担，81年是45,766担，增加了1倍多；社会商品零售总额78年为6,344万元，82年为9,269万元，增加了49.1%。总之，责任制给嘉山县带来了变化，给嘉山县人民的生活带来变化，给落后贫穷地区如何走向富裕之路做出了榜样。

他们在生产责任制的推行过程中，针对新产生的一些问题及时研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使农业生产责任制不断完善。在完善责任制过程中，嘉山县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扩大责任制的范围

1. 实行了林业责任制。嘉山全县有41万亩宜林荒山，其中开发不足的有30万亩。针对

这种情况，他们开始推行造林承包和成林管理承包二种形式责任制。具体做法是：（1）对现有成林，农户可以单独也可以联合向有关部门申请管理承包，承包期一般20—40年不等。林权仍归集体所有，管理权归承包户，在承包期内承包的成林发生损失由承包户负责，林业收入由承包户和集体2：8分成。（2）对现在还没有开发的荒山，实行荒山造林承包责任制，一定20—40年不等，承包户必须对新承包的荒山，三年内绿化完毕；到期后如果没有完成绿化任务，少一亩罚款15元。从第四年绿化完毕后开始核定林业产值，收入承包户和集体以8：2的比例分成，林权归集体所有，规定山草不核定产值，归自己所有。为了帮助承包户及时完成绿化任务，规定承包户每承包一亩荒山，给10元钱的补助，并且，对承包户出去搞苗的运费，有关部门将给予报销。（3）对一些边远不利于开发的荒山承包户可以自行植树，林权及其收入归自己所有。

在林业上由于采取了这些措施，荒山开发已初见成效。如石坝乡的石坝林场，1972年建场，占地1,300亩，先后投资11万多元，植树3万多株，但由于场里人员是从各生产队抽出来的，各队记工分，社队企业给补助，实行“大锅饭”的管理形式，结果是只见植树，不见成林。到1982年底，林场仅有300亩幼林，且树棵松散，林场濒于垮台。今年元月开始，蔡元银等三户社员联合起来与乡农业公司签订了1,000亩荒山造林，300亩成林管理的承包合同，承包期20年。承包后，他们精心研究，合理安排，并且划分了各户的造林和成林的管理范围，积极购苗育苗，抓紧时机植树，到今年四月底已造林350亩，成活率都在80%以上，造林面积已超过了原林场10年来造林的总和。与此同时，他们还利用荒山资源养鸡、养牛等，发展多种经营，都取得了很好的效果。目前嘉山县正在总结经验，加紧推广林业承包责任制。

2. 实行池塘承包责任制。嘉山有15万亩池塘面积，他们针对水面广、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开始推行池塘水面承包责任制，先后实行的有以下几种方法：（1）国社联养。即由水库、公社、渔场三家联合负责某一水面养殖，所需资金三家筹集，所得收入三家以3：3：4的比例分成，各种管理由三家共同负责。（2）社队联养、由公社、大队联合承包水面，共同投资，联合养殖，渔业收入公社大队以6：4或以5：5分成，损失也以同样比例两家负责。（3）大、小队联养。大队出钱，小队出人，联养水面，管理由小队负责，收入大小队以4：6分成。（4）生产队和个人社员联养。收入以3：7分成，也有的队出资金社员出人力、技术进行养殖。（5）联户养殖，几户联合承包水面后，规定每年交给集体一定的收入，其盈亏全由承包户负责。（6）社员户投标养殖。根据投标的多少，多投者承包水面，年底按投标数向集体交钱。（7）发证户养。对不影响集体用水的水塘，由县发放水面使用证书，持证的社员户，可以对其水面加以利用，发展生产，收入归自己所有，长期不变。

通过采取这些办法，水面承包进展很快，并且已初见成效。如石坝乡现已通过各种形式承包了10座水库，134亩池塘，并对160多面小池塘发放了使用证书。水面利用率大大提高。在这个基础上，他们又准备针对一些问题采取新的措施，把集体承包的水面逐步转化为社员户承包，使渔业责任制更加完善，更能调动人们积极性。

二、建立了各种形式的服务组织

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以后，承包到户，以户经营。一些社员在承包土地的同时，以自己的技术特长，资金的优势，根据自己的能力程度，向某一方面扩展自己的经营范围，使原有

的家庭副业，逐渐变成一些在家庭经济中占重要地位的兼营和专业，因而产生了各种形式，各种项目的专业户、重点户和联合体。由于这些情况，农民提出了各种新的要求。第一，要求帮助解决各种优良品种；第二，要求帮助解决在生产技术上的一些难题；第三，要求帮助解决产品的销路问题。针对这些情况，嘉山县各级政府，都想尽办法来帮助农民解决难题，逐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建立各种服务机构，做好产前、产中、产后服务。主要有以下做法。

1. 建立农民科普协会，传授推广农业科学知识。乡、大队、生产队三级科普组织，通过这些组织来培训技术人员，组织能工巧匠和有特长的技术人员传授技术。

2. 成立植保站，负责病虫害预测，开展防治承包，供应农药和传授农药使用方法。在承包防治上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1）全包。包病虫害预测，包用药打药，并且规定防治标准，每亩收费4元，如达不到规定标准，则赔偿损失。（2）半包。包配农药和打药，每亩收费一元。（3）临时包。包出工具和人员帮助打药，农药由农民自筹，每亩打药收费3角。现在他们又扩大承包，增设了根外施肥和化学除草两个项目。

3. 成立种子站。负责购销良种，代农户催芽，组织技术人员对新品种的种植做技术指导和技术承包。

4. 成立农机站。他们把乡、大队等集体的汽车、拖拉机组织起来，承包农户脱粒、耕田、运输任务，收一定的费用，保证一定的质量。

5. 成立水产站，主要是对水产进行管理，进行水面承包和技术指导，帮助解决渔业生产上的问题。

6. 乡办农学。通过考核，录取一部分中学生进农校，由乡科技人员任教，必要时请县科技人员任教。根据农时开课，边开课边实习，毕业后回本大队工作。

7. 成立专业户服务公司或专业户协会。通过公司或协会帮助专业户、重点户解决产、供、销各方面的困难，组织技术交流，联系销路，调节资金的使用，开技术交流会和技术报告会等等。

总之他们的这些做法，对完善责任制，解决产前产后服务都起了很大作用。

三、加强农村的财务管理

嘉山县实行承包到户责任制以后，大队、生产队都忽视了农村财务管理工作，甚至取消了农村的记帐制度，只是以单代帐，认为责任制以后，分田到户，一家一户经营，不存在集体了，也不存在集体经济了，记不记帐没多大关系，以至造成财务上的混乱，集体财产损失严重。针对这种情况，嘉山县各级政府，对农村财务工作加强了领导，进行了财务改革，推行了联队会计制度，每3—4生产队设一个会计，由高中毕业生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担任，进行产销进出记录，管理集体财产。他们这种做法初步改变了农村财务管理的混乱局面。

嘉山县在完善责任制上，虽然采取了种种措施，做了大量工作，并且也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有许多问题有待继续解决。主要有以下几点：

1. 当前交任务的平摊方法不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责任制后出现了各种形式的专业户、重点户，农业生产的分工，向着专业化方向发展。但嘉山县在收购任务的摊派上采用根据土地、人口平均分摊的办法，使不少重点户，专业户为了完成任务，不得不经营一点任务

规定的产品，这样就分散了精力，阻碍了专项经营，不利于商品生产的发展，不利于专业化分工。

2. 责任制后放松了水利建设。嘉山县实行责任制四年来，忽视了水利这一农业根本命脉的建设。有的设施多年失修，无法使用；有的因管理不善，损坏比较严重，影响农业生产的稳步发展。

3. 产生了土地不平衡的矛盾以及要求土地转移的问题。嘉山县土地承包是根据 1980 年的人口情况承包的，几年来，由于人口迁移，出生、死亡等因素的变化，产生了户与户之间土地分配不平衡的现象。有的户人口增加，土地没变，有的户人口减少了，土地也没变，有的干部家属、没劳力的家庭和一些专业户要求把自己所承包的土地转让出去。

4. 承包荒山的承包户遇到种种困难。荒山造林属于开发性生产，需要的资金多，收益慢，资金周期长。信用社在发放扶持专业户的贷款中，以短期内偿还不了为理由，拒绝向荒山承包户贷款，使承包户发生造林资金不足的现象，影响了造林速度。除此以外，承包户在造林管理中也遇到种种问题，如有的人上山砍柴、放牛等毁坏树苗，有的人对承包认识不足，甚至嫉妒眼红，采取各种手段侵犯承包户的权益，这一切都不利于荒山承包的顺利进行。

5. 存在的一些其它问题：在责任制的实行中缺乏计划指导，承包者只顾眼前利益，不管长远利益；在成林管理承包中，产生了承包户，只管林，不造林的倾向；在承包户和集体的利益划分上，只注意收入的划分，而忽视了产品的划分。

针对以上这种种问题，对于完善责任制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1. 在国家各种收购任务的摊派，应采用重点摊派和一般摊派相结合的方法。农村发展的方向是专业分工，商品生产，任务的摊派应适应这一要求。收购上，在保证全县总任务完成的前提下，对各户间收购的品种比例加以调整。对专业户、重点户不经营的项目应少摊派或者不摊派，使两户能集中精力从事专业生产，以提高效益，促进商品生产的发展。

2. 各级领导机关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水利建设。首先思想上应加以重视，充分认识水利建设的必要性；其次，要对水利建设作出规划，根据需求和可能重点安排，注意经济效益，注意发挥受益社队社员的积极性，在建设中应采取工程承包和局部承包的形式，以提高效率，加快进度。

3. 对土地不平衡的问题，应本着基本稳定、个别调整的方针。生产队可以设立一部分机动地，用来解决独生子女，复员军人、回乡人口、合理迁入等一些正常的人口增加而产生的对土地的需要。这部分土地在被长期承包以前，可以让一些劳动力强的家庭进行短期承包耕地，需要时可以及时抽回，承包给合理增加的人口。

4. 乡政府应为荒山承包者作主，保护承包者利益，各有关单位应为荒山承包开方便之门，做出有关规定保护荒山承包利益；同时，信用社应从全面出发支持开发性生产，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贷款给开发性承包的专业户，并把偿还期放长，以此来促进荒山的绿化工作。

总之，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是一个长期的工作，应随着生产的发展、各种新问题的产生不断调查研究，及时加以解决，使农村经济尽快繁荣起来。

执笔人：林振德 小组成员：范继良 单宝山 吴小茹 葛向晖 梁晓红